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所載的所有詞語（如以大寫字母表示）均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于本通函第【4】至第【9】頁。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2026年8月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55）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01）上市

董事會函件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明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採納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3. 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制定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下稱「本制度」）。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制度，其全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開公正、規範透明的原則；
- （二）責、權、利相結合，與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業績相匹配的原則；
- （三）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協調的原則；
- （四）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薪酬水準既能吸引及留住董事，激勵其有效管理公司發展與運營，又要避免超出合理範圍。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主要包括制定和審查董事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按照薪酬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並且該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的薪酬。

第五條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財務、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一）公司執行董事及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分為短期激勵和中長期激勵兩部分）和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獎金或獎勵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未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擔任董事長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津貼金額分別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津貼標準為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第九條 公司董事薪酬應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執行董事及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核算及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制度執行。其他董事的津貼按照公司有關制度核算及發放。

第十二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執行董事、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酬中的長期激勵部分實行遞延支付。

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下列款項：

- （一）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
- （二）由個人承擔的各類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費用；
- （三）國家和公司規定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該違規人員的薪酬，並有權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公司經營業績、通脹水準、同行薪酬水準、國家政策等，適時調整董事的薪酬標準，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現建議對《公司章程》第125條進行修訂如下：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第125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該條款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修訂公司《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相關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导致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的條款編號應相應順序遞增或遞減，交叉引用的條款編號亦應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10】頁至【12】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紀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遺漏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8月3日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採納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8 月 3 日

* 僅供識別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